

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经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2016年10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706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09日，公司已收到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承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金30,0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8,000,000.00元。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364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12月5日挂牌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为25,396.89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

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设立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1763274010000415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单位：元）：

项目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具体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四、手续费	100.00
五、利息收入	25,496.89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5,396.89

(二) 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四)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